益高环评表〔2022〕1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新世界•梓山湖畔北区D4-D7#栋工程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新世界•梓山湖畔北区D4-D7#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总投资380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557万元）在益阳高新区龙洲南路238号（梓山湖西侧）建设新世界•梓山湖畔北区D4-D7#栋，项目用地面积14211m2。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7189.26 m2，容积率为4.64，主要建设4栋高层住宅（建筑层数1+32层），配套建设地上停车位、地下停车库、设备房、小区道路、绿化、雨污管网等设施。项目建设工程规划、用地已获批，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、规模、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。
2.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应采取控制施工范围，减少作业场地破坏面积，按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，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。施工期及营运期禁止往梓山湖排放废水、建筑垃圾、弃土等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落实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，场地采取围挡、安装喷淋设施、地面保湿、裸面遮挡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、主要干道及出入口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覆盖篷布，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槽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，减少运输扬尘，确保场界外排污染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营运期住户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引至排烟管道经屋顶高空排放，商铺餐饮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设油烟通道于屋顶排放，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；地下室车辆尾气通过排气系统于中央绿化带隐蔽处排放。

（三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必须遵循“雨污分流”原则；施工期设备、车辆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分别收集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团洲污水处理厂）进行深度处理，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，禁止直接排入梓山湖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、敏感点附近设置临时声屏障、禁止在夜间和午间施工等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；营运期通过加强管理，严禁高音喇叭宣传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吸声、降噪等措施，加强车辆管理减少交通噪声，确保场界噪声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2、4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。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弃土按规范及时处置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营运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，日产日清；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具体负责本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，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1月19日